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103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浦桥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CA8N9J7J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井社区胡区组66号

南京浦桥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03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16日夜间22:32~22:42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厂区内有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其中属于南京浦桥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1号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我局监测人员依法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厂区西厂界围墙外1米夜间噪声排放值为65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50dB(A)）15dB(A)。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5日南京浦桥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5年5月16日、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5月29日、6月5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5月16日、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1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核实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5月19日我局噪声监测报告和6月3日送达告知现场照片（2件，确定企业相关违法事实并告知企业负责人监测结果）

6、2025年5月16、29日，6月3日，8月15、20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0件，证明被委托人接受相关企业委托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5年8月15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等材料（1件，证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8、2025年8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复核企业整改内容）

9、2025年8月13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8月15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单位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与公司客户沟通尽量减少夜间生产计划。严禁车辆夜间厂区内鸣笛。装载机等工程车辆夜间作业时严禁冲击式装卸。晚上8点后停止接收原材料入库。希望贵局对我单位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单位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金额360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8-1,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